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0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并自行审核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且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未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关联方配售及超资产规模申购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认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赢得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赢得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及确定发行价格

（一）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2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公告（一）、（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一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5.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最高报价不得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6. 删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7. 删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0月2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认购倍数。

3.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日5个工作日报《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

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

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上交所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自然人总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500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年10月2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四）承销商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五）保荐机构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六）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七）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八）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九）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十）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十一）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十二）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十三）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十四）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

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10月3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

资报告。

（十五）余额包销

2019年10月22日（T-3日